

##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，局内单位，驻税务总局纪检组办公室：

为加强税务总局机关和国家税务局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，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《关于印发机关事务工作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通知》（国管节能〔2016〕349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通知》（国管节能〔2016〕346号）精神，结合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实际情况，税务总局制定了《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实施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7年3月24日

###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《关于印发机关事务工作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通知》（国管节能〔2016〕349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通知》（国管节能〔2016〕346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税务总局机关和国家税务局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国税系统”）节约能源资源工作，努力打造节约型税务机关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#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，以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为主线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强化国税系统公共机构节能管理，突出重点用能单位引领作用，推进能源资源节约循环利用，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。

积极响应“绿色建筑行动、绿色办公行动、绿色出行行动、绿色食堂行动、绿色信息行动、绿色文化行动”的倡议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、健全制度规范、开展技术创新、推广使用节能设备、做好动态检测，同时注重节约文化对节能减排工作的引领作用，把节能管理从个人意识层面上升到文化的高度加以深化，大力宣传先进的节约理念，强化税务干部职工责任意识、参与意识，促进日常节能管理工作，用文化的力量引领国税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全面开展。

#### 二、基本原则

控制总量，优化存量。坚持在现有人员、机构不变的情况下，严格控制机关资源消耗总量不再增加。采取现代化节能措施，对现有的能耗总量采取结构性优化，每年根据实际，确定节能减排目标，发挥节约能源资源约束性作用。

循环利用，提高效率。坚持再循环、再利用的原则，加大节约能源资源资金投入，引进并采取现代技术手段，进一步推进技术节能改造，适时更新办公设备，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确保物尽其用，节约资源，促进减排。

完善机制，创新驱动。建立健全国税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体系，完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和措施，建立长效机制，确保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衔接有序、运行顺畅、科学高效。坚持技术节能、技术减排，采用推广节约能源资源新技术利用，实现节约能源资源效益最大化。

强化约束，推动落实。探索逐步将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，每年确定约束性指标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加强考核，完善激励和惩戒措施，增强用能单位和干部个人自觉节约能源资源的内生动力。

#### 三、主要目标

（一）管理目标。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体系，到2017年底，逐步建立完善的国税系统节约能源资源管理机制和管理体系，形成比较完善的所属公共机构和重点用能单位统计考核制度。

（二）节约能源目标。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总量与强度双控，到2017年底，国税系统所属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、单

位建筑面积能耗、人均用水量，与2016年同比分别下降2%、1%、2%。

#### 四、主要任务

(一) 建立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体制。建立健全国税系统节约能源资源管理体制。按照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具体工作部署，逐步建立健全国税系统各级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机构，强化节约能源资源岗位管理，实行岗位责任制，确保节约能源资源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税务总局将加强国税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、考核等工作。各地国税机关加强与地方节能减排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，按照要求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抓好节能减排具体工作的落实。

(二) 认真贯彻落实节约能源资源法律法规。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《关于印发机关事务工作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通知》(国管节能〔2016〕349号)和《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通知》(国管节能〔2016〕346号)，对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，国税系统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工作措施，认真落实好工作职责，确保节约能源资源有关要求落到实处。

(三) 落实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五年规划。切实增强节能减排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坚持统筹兼顾、科学管控、稳步推进、注重效率的原则，切实加强节能减排目标、建筑设备节能管理、日常办公节能管理、节能技术改造等工作规划，在准确把握节约能源资源“十三五”规划的基础上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科学规划节能减排工作，明确长期目标和短期任务，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确保节能减排工作有序推进、稳步提升。

(四) 强化能耗统计管理。加强能耗监测信息化建设，采用互联网+模式，增加设备能源管理服务。各级国税机关要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费统计，建立统计台账，按照要求按时定期报送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，逐步建立起能耗监测平台，加强数据分析，提高使用效率。

(五) 认真落实节能减排各项措施。一是要建立节能联络员制度。各级国税机关要指定专人负责收集、整理、传递本单位节能工作信息，协调督促按时报送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情况，分析能耗数据和反馈节能工作动态，提出推进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二是要加强节能工作业务培训。各级国税机关要结合实际，组织开展能源统计报送、节能管理、节能法规政策等业务培训，大力普及节能减排知识，宣传国家最新的节能减排政策，提高干部职工节能意识。开展交流，学习借鉴其他单位先进节能技术和管理经验，推进本单位节能减排工作。三是要细化节能标准和管理要求。从一滴水、一张纸、一滴油、一度电等环节入手设置节能标准，在重点区域设置提示标识，用严格的制度规范节能工作。加强技术改造，推行无纸化办公等节能措施。四是要创新节能工作载体。鼓励基层单位以低碳、环保、绿色、共享为理念，组织开展“无车日”“无车周”“无水日”“无电日”、能源紧缺体验等主题实践活动，培养节能习惯，打造节能活动品牌，引领全系统节能减排工作有序开展，营造浓厚的节能工作氛围。五是要开展绿色系列行动。推动建筑绿色化改造，组织开展节约型办公区建设，实施办公区综合节能评价，有针对性地实施节能节水综合改造，推进办公建筑绿色化改造试点示范。开展绿色办公行动，实行办公环境绿色化，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。开展绿色出行，推行应用新能源汽车。开展绿色食堂行动，推广食堂节能节水设备、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和餐厨垃圾处理设备，促进厨房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开展绿色信息行动，加强数据中心机房节能管理，实施数据中心机房节能改造，提高节能管理水平。开展绿色文化行动，加强节约能源资源和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，广泛开展节能宣传周、中国水周、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，引导干部职工树立生态文明理念。六是要强化节水管理。开展水资源利用论证和水平衡分析，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。加强用水指标管理，定期检查维护供水系统，杜绝跑、冒、滴、漏现象。七是要开展示范单位创建。推动国税系统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。开展示范单位动态管理，开展经验交流、典型案例推广活动，发挥示范单位效应。八是要完善资源回收利用长效机制。继续推进废旧电子产品、办公用品等循环综合利用，加强废旧商品、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，到2020年，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率力争达到80%以上。九是要优先绿色采购。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制度，优先采购节能、节水、节材产品。十是要提倡绿色办公。推广办公电子化、无纸化，减少纸质文件、资料印发数量，减少使用签字笔、纸杯等一次性办公用品。倡导高峰时段每天少开1小时空调，使用空调时关好门窗，严格执行空调设定温度夏季不低于26度、冬季不高于20度。提倡高层建筑电梯分段运行或隔层停开，上下两层楼不乘电梯。开展“零待机”能耗活动，推广节能插座等降低待机能耗的技术产品。

#### 五、保障措施

扎实做好国税系统节能减排工作是贯彻落实节约能源资源“十三五”规划、转变工作作风的重要举措。要站在科学发展的高度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大局意识，切实抓好节能减排工作，为税收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切实加强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领导，科学确定节能目标，制定工作计划，明确管理职责，将责任落实到人。领导小组要定期听取节能减排工作汇报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。相关主要负责人要认真担

起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职责，狠抓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督促检查。要将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列入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，定期开始专项检查，层层传导压力，推动节约能源资源责任落实。坚决防止和杜绝形式主义，避免出现“空、偏、虚”等应付工作的现象。对既定节能目标和工作措施落实不力、敷衍塞责、效果不好的，要严肃批评并问责。

（三）加强生态文明宣传。组织开展全国低碳日、节能宣传周、中国水周等主题宣传活动，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、科学知识，开展“节能达人”评选活动，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树立生态文明理念，养成勤俭节约、节能环保、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的工作和生活方式。

（四）加强统筹兼顾。处理好节约能源资源与正常工作需要的关系，不能为了节能减排而影响了必要的工作条件。要转变干部作风，力争通过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方式促进节能减排。要处理好总量和结构的关系，合理调配，提高效率，以节约能源资源的成效推动税收现代化建设的发展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7043.html>